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苗簡字第71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晉鑽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靜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陳冠宇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,625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；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第1 項第4 款、第442 條第2 、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625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上訴人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
02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林翰章